



2、法人——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组织，且必须： 依法成立；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； 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其他组织——是指合法成立，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，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，如：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、个人合伙、合伙性联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资企业；中国人民银行、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；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、街道、村办企业；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。 -----

-----您还想了解：

申请注册的商标颜色、字体有什么规定吗？

商标说明有什么作用？

选择具体产品项目是怎么回事？